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9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92号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立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立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立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立科技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立科技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6,68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4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23,895,2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10,2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07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583533	16,320.37	6.44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010190010023480	3,500.65	31.1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南城支行	769903458510668	8,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010190010024066		0.02	一般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417823		0.74	基本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10100100128450			一般户，已销户
合 计		27,821.02	38.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940.00万

元，累计归还 5,6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275.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涉及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 8 月 2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设备及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设备及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发募投项目“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调整部分设备、减少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调整部分设备、减少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调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人员配置、施工建设等情况，经过谨慎研究，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选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828.3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51 号）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

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3 月 21 日实际使用 4,0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际使用 94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3 日实际使用 5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实际使用 2,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0.00 万元，累计归还 5,6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275.00 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相关说明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文件有关内容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21.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9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其中：2017 年		18,137.85		
						2018 年		1,756.60		
						2019 年		4,644.22		
						2020 年		1,354.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6,320.37	16,320.37	14,480.23	16,320.37	16,320.37	14,480.23	-1,840.14	88.72%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500.65	3,500.65	3,412.63	3,500.65	3,500.65	3,412.63	-88.02	97.49%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100.0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注 1	2,884.58	3,158.37	-1,628.51	4,812.23	注 2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6,995.64 万元；

注 2：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2017-2019 年分别事项效益 397.79 万元、2,884.58 万元、3,158.37 万元，此期间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期内一直处于逐步投入、部分达产的状态，建设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已达到较大规模，因此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项目在尚处于建设期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20 年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效益为-1,628.5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双重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以及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订单量较 2019 年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减少，导致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的实际收益为亏损。

注 3：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